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曾祥傳
電話：02-87711737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09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111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」競賽規程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3月8日永撞字第11100000015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於競賽規程、賽事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三、本活動有收取報名費用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- 四、請貴會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，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活動地點之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規範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疾管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

線

